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送达公告

案号：〔2025〕第 25031009 号 〔2025〕第 25031011 号

受送达人名称：郑州港荣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5143185x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四街与郑港七路交叉口东北角

本单位在调查你（单位）郑州港荣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一案中，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下列文书：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31009 号：自收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对原规划为地上机动车停车位（现为绿植）的区域进行拆除。详见附件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31011 号：自收到本责令改正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有参与表决专有部分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业主同意，依据表决意见进行整改。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如不服本公告，可以自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60 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公告期满之后的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郑环城执 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3/011 号

郑州远集实业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于2025年在新郑路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南郑镇花苑社区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
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
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

-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

3、☒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于2025年8月19日前改正,具体改
正内容及要求如下: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决定改建重建建设
物及其附属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应当将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
理由、听证记录或者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应当按照处罚决定书和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
权利,自觉履行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滞纳金; (二)依法拍卖查封、扣押的财物; (三)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查封、扣押的财物; (四)到期不缴纳
罚款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
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8月19日

执法人员: 闫旭辉 执法证号: 1601000630
执法人员: 何家强 执法证号: 16010089599
联系电话: 0371-86198110 地址: 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路口东50米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郑环城执 责停(改)通字〔2025〕第25031009号

郑小门港实业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于2020年在郑小门港实业有限公司内自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

3、☒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于2025年8月19日前改正,具体改正内容及要求如下: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对原规划为地上机动车停车位(现为绿化的区域)进行拆除,恢复为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你(单位)如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8月19日

执法人员: 闫旭辉 执法证号: 16010000650

执法人员: 白庆隆 执法证号: 16010089599

联系电话: 0371-86198110 地址: 金港大道与昆港路交叉处东50米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 一份行政机关附卷存档。